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0217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1.成人男子選手陸續在國際賽會中榮獲佳績，包含：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2023世界杯系列賽取得世錦賽資格，2022世界盃挑戰賽金牌及多面銀、銅牌等。 2.青少年男子選手亦能在世中運中勇奪地板金牌及跳馬銅牌等。 3.成人女子選手則是在亞洲體操錦標賽榮獲團體銅牌。 4.青少年女子選手則是在團體、全能、平衡木銅牌。 國內競技體操技術水平已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單項成績在國際賽會中具有競爭力。
Weakness（劣勢）	1.現階段國內整體競技體操選手人數仍不足，無法獲得選材機會。 2.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之全能成績仍未達到國際高水平。 3.男、女子競技體操選手能達到國際奪牌水平的人數仍然不足。 4.目前能在國際賽奪牌的項目受到侷限，顯然不同項目間之技術水平出現較大落差。
Opportunity（機會）	1.多位成人男子選手能在不同單項中完成高起評分值的整套動作，並且陸續在國際重要賽會中榮獲佳績。 2.男、女子青少年選手的專項高難度動作技術發展快速，逐漸跟上國內優秀成人選手及國際選手的能力。
Threat（威脅）	目前多位具備單項高技術能力選手之身體部分皆有多處傷痛，必須在包紮地情況下方能無礙地進行高強度專項技術訓練。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

1.以個人全能或單項成績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2.進入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競技體操個人全能前八名、單項前三名。（於本屆賽會預定獲得之成績或達成之目標）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資格條件：（如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A.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

B.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C. 男、女隊伍教練團身份確認後，不可轉換。

(2)遴選方式：

A. 男子培訓隊總教練1名，男子教練團5名，外籍教練1名。

B. 女子培訓隊教練3名，外籍教練1名。

2、 選手

（1）第二階段第一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

1. 男子培訓選手:亞運選手6名、2023年世錦賽參賽選手、黃金計畫第4級到第5級(保留)、(黃金前三級)陪練員4名。
2. 女子培訓選手:亞運選手6名、2023年世錦賽參賽選手、黃金計畫第4級到第5級(保留)。
3. 2023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選手(保留)。
4. 因訓練需要由教練團提出名單，經選訓委員同意得徵調若干名儲訓選手。

B.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 2023/07世界大學運動會
2. 2023/08土耳其世界杯挑戰賽(積分排名賽)
3. 2023/09匈亞利世界杯挑戰賽(積分排名賽)
4. 2023/09巴黎世界杯挑戰賽(積分排名賽)
5. 2023/09亞洲運動會
6. 2023/10世界體操錦標賽(奧運資格)

D.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各階段遴選標準，作為更換培/儲訓選手之依據。

（2）第二階段第二期（**自113年2月1日至8月31日**）

A. 遴選方式：

1. 2024單項世界盃(奧運積分賽)參賽選手。
2. 2024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參賽選手。
3. 保留黃金計畫男、女1~5級選手。
4. 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單項決賽資格選手。
5. 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取得單項決賽資格選手。
6. 因訓練需要由教練團提出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得徵調若干名儲訓選手。

B.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 2024/2埃及世界杯系列賽(奧運積分/資格)
2. 2024/2德國世界杯系列賽(奧運積分/資格)
3. 2024/2多哈世界杯系列賽(奧運積分/資格)
4. 2024/3巴庫世界杯系列賽(奧運積分/資格)
5. 2024/5亞洲錦標賽(奧運資格)
6. 2024/8巴黎奧運會

D.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各階段遴選標準，作為更換培/儲訓選手之依據。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上級單位視實際需要，採定時與不定時考核訓練成效，並督導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及出席培訓檢討會議。培訓期間，教練團需對選手健康檢查紀錄與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相關資料檔案和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描述培訓績效。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一）運動科學：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A. 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血乳酸、血清肌酸肌酶（CK）、血尿素氮…等各生化指標檢測和提供材料。

B. 技能檢測：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有關生物力學動作分析和資訊系統分析。

C. 心理輔導與諮商：請國訓中心支援專屬體操運動選手之心理輔導人員。

D. 營養控制：請國訓中心支援生理專家及營養師，協助教練團監控選手體重及營養品之使用，以增進選手身體機能及確保訓練品質與安全。

E. 體能訓練員。

F. 資訊情搜小組：國際比賽錄影整理、分析、研究和建檔。

（二）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A. 請國訓中心支援一至二位體操專屬運動傷害防護員。

B. 請國訓中心支援一位體操專屬按摩師。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A. 培訓期間，所有培訓選手、教練均投保醫療意外保險。

B. 有關復健醫療，視情況請國訓中心適時支援協助。

（四）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請國訓中心協助辦理相關教練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事宜。

（五）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各階段培訓均請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選手、教練調訓後之課業輔導。

（六）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A. 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如需專案醫療處理，請惠予協助安排。

B. 依實際狀況再另案提出需求申請。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